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祥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

訴訟代理人 楊永成律師

詹智翔

張志達

被告 粘巧芸

郭品尹

陳梅齡

林金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莘渝律師

被告 泰子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宏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

被告 陳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39萬7452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9萬11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

01 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
02 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
03 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
04 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05 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
06 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粘
08 巧芸、郭品尹、陳梅齡、林金賜、泰子森國際有限公司及陳
09 炳宏應將座落於座落臺中市○○區鎮○段00地號土地（面積
10 317.7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，以及其上建物門牌號碼
11 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一層面積75.92平方公
12 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全部騰空返還
13 予原告。(二)被告粘巧芸、郭品尹、陳梅齡、林金賜應自民國
14 113年8月31日起至被告粘巧芸、郭品尹、陳梅齡、林金賜全
15 部騰空返還系爭不動產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以
16 新台幣（下同）154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被告泰子森國際
17 有限公司及陳炳宏應自113年8月31日起至被告泰子森國際有
18 限公司及陳炳宏全部騰空返還系爭不動產予原告之日止，按
19 日連帶給付原告以2666元計算之違約金。聲明(一)部分，依前
20 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交易價值定
21 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700萬元（詳卷附不動產買賣契
22 約書，本院卷第32頁）。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為不同訴訟標的，
23 應予併算。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，其中自113年8月31日起至起訴
24 前1日即113年9月22日止（計22日），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
25 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33萬8800元、5萬8652元（計算式：1540
26 0×22日＝338800、2666×22日＝58652），自起訴後即113年9
27 月23日起至返還系爭不動產日止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附帶
28 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
2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39萬7452元（計算式：7700萬元
30 ＋33萬8800元＋5萬8652＝7739萬74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31 判費69萬31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

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9萬1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書記官黃俞婷